

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东西湖区 2025 年度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办公室，局属有关科室（大队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东西湖区 2025 年度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并抓好落实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

东西湖区 2025 年度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项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，推动农业清洁生产，根据《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武农办〔2025〕30 号）和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农〔2025〕345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东西湖区 2025 年度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稳步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。开展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技术示范推广，积极探索建立经营主体上交、专业化组织回收处置等多种方式的回收利用机制，不断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。力争 2025 年度废旧农膜回收率不低于 85%。

任务：在区内农业重点用膜区域建设 3 个农膜回收试点开展废旧农膜回收，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400 亩，建立地膜残留监测点 3 个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开展废旧农膜回收。回收站点要求：1.达到“五有”标准，即：有固定防渗场地、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、有规范台账、有回收利用制度、有统一标牌（农膜回收站）等。2.废旧农

膜回收点应配备磅秤、消防设备（灭火器）等必要设施设备，待处置的废旧农膜应打捆堆放，不得有随风飘移或随雨水冲走现象，不得随意填埋或焚烧。

（二）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及地膜残留监测。确定一家单位统筹开展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及地膜残留监测工作。要求：1.探究生物可降解地膜和聚乙烯农用地膜覆盖对土壤湿度、温度以及农产品产量和经济效益的影响，科学评估产品性能，对比生物可降解地膜与聚乙烯地膜使用和回收成本，为下一步地膜替代技术推广提供科学支撑，提高农用薄膜科学使用水平，推进地膜使用减量化。2.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符合《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（GB/T35795-2017）的要求，建立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技术示范基地，完成全区示范推广生物可降解地膜目标。3.建立3个地膜残留监测点位开展监测，残膜采集方法参照《农业农村部地膜残留监测技术方案》执行。

（三）开展废旧农膜统计。建立健全农膜残留监测制度，加强农膜回收等基础台账登记和统计，各街道和农膜回收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开展行政区域内农膜使用、回收等数据统计工作，科学核算农膜回收率。

三、资金安排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农〔2025〕345号）《东西湖

区 2025 年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》，农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 33 万元，项目资金不与项目目标挂钩。

（一）废旧农膜回收。项目预算 20 万元。对回收的废旧农膜按不高于 2 元/公斤的标准进行补贴，预算资金用完为止，如有结余可用于下一年度项目使用。

（二）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及地膜残留监测。项目预算 13 万元，一是示范推广 400 亩生物可降解地膜，并选择我区 1-2 种作物开展田间试验。二是参照《农业农村部地膜残留监测技术方案》，建立 3 个监测点开展地膜残留监测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科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，包括项目建设、监管、指导、验收等；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按照《农用薄膜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督促辖区农膜生产、销售和使用者的按规定回收农膜；各街道积极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农膜回收及统计工作，发动经营主体逐步接受、自愿使用生物可降解地膜；配合实施单位完成辖区地膜残留监测点相关建设工作；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内容的真实合法性负责，建设内容应符合项目的任务要求，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，台账资料完备。

（二）严肃纪律要求。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办事，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防止挪用、滥用。同时，在项目验收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

纪律要求，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围绕推模式、展成效、传经验、树形象，重点宣传项目实施的成效、做法、经验以及先进典型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